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8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1  
林穎琪女士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梁昭怡女士

###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梁美芬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何君堯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梁美芬議員獲提名，在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君堯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何君堯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26/18-19 號文件、檔案編號：AW-275-010-010-005、立法會 LS56/18-19 及 CB(4)706/18-19(01)至(03)號文件]

### 利益申報

5. 主席申報，她已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逾 25 年。

### 討論

6.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會議結束前，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 6 條。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 (b) 過去5年，年屆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以及獲准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延展任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 (c)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下述建議的回應：引入機制，以定期檢討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適合繼續其服務，並由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政務處一同進行有關檢討；及
- (d)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下述建議的回應：制訂措施，以減輕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政工作，讓他們能專注於司法職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2019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4)776/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9.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及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4月3日發信邀請18區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於同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在2019年4月18日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i>			
001043 – 001305	梁美芬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306 – 001358	主席	開場發言	
001359 – 001949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722/18-19(01)號文件] 簡介《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950 – 00253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周議員對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表示支持，並就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為解決司法機構人手緊絀所產生的問題而或可採取的其他可行措施(例如注入新血，以及有系統地收集私人執業者視為吸引其加入司法工作行列的因素的意見)提出意見	
002534 – 003112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議員對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表示支持，並就增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委員人數以提升其代表性一事提出意見	
003113 – 0036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將原訟法庭法官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以及裁判法院級別的司法人員獲晉升至高級司法職位的機會不足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會議紀要第 8(a)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1 – 00475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議員就增加推薦委員會委員人數 50% 一事提出意見，並關注到若已過現有法定退休年齡、並在延展任期期間("延展任期")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因為健康轉差而未能履行其司法職責時該如何處理	
004800 – 0101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申報利益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主席就下述事宜所提意見作出回應：將原訟法庭法官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以及裁判法院級別的司法人員獲晉升至高級司法職位的機會不足  主席就獲延展任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提出意見  主席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注入新血及挽留司法機構現有人才的措施，以及就減輕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政工作，讓他們能專注於司法職責的措施	
010114 – 01061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議員就為在延展任期期間因為健康轉差而未能履行其司法職責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作安排提出意見	
010616 – 01134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就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及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引入機制以定期互相檢討有關的延展任期應否延續一事提出意見，並詢問在有關延展任期期間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聘用條款詳情為何	
011349 – 01163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議員就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推薦委員會以提升其代表性提出意見	
011631 – 011716	主席	主席決定收集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書面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7 – 0119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第 1 部：導言</b></p> <p><u>第 1 至 2 條</u></p> <p>委員沒有提問</p> <p><b>第 2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b></p> <p><u>第 3 條</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1921 – 012919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 4 條</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就第 11A(3)(a)條提出的修訂所訂明的高等法院法官，將涵蓋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法官</p> <p>主席詢問為何在擬議新訂第 11A(3)(a)條中訂明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並詢問有關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過渡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會議紀要第 8(c)及 8(d)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012920 – 01420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 5 條</u></p> <p>討論旨在令《條例草案》得以順利實施的過渡安排的細節</p>	
014204 – 020223	主席 何君堯議員 郭榮鏗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p><b>第 3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b></p> <p><u>第 6 條</u></p> <p>郭議員對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表示支持</p> <p>律政司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1A(1)條中"shall"一字由"must"一字取代，是為了使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慣例；司法機構</p>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務處解釋，廢除第 336 章第 11A(3)條中"如某法官是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獲委任為法官的，其任期"的條文，旨在刪除過時的條文，因為現時再沒有此類法官</p> <p>主席詢問有關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的聘用條款的詳情，以及暫委法官的薪酬福利條件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p> <p>何議員詢問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近年退休情況的數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6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 2018-2019 年度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另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將於往後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會議紀要第 8(b)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p>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20224 – 0202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6 日